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周紀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參佰零伍元，及其
中玖萬捌仟肆佰零參元自民國115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紀彬即周承緯 於111年8月8日向聲請人請領並
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
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
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(二)債務人周紀彬即周承緯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
幣98,403元，而於115年03月21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
約計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902元，以上共計
新臺幣102,30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